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自查、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并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三会运作不规范

《决定书》原文：2021 年 1 月，你公司计划投资理财额度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情况说明：

（1）在投资理财产品问题上，公司未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商讨整改补救措施，并组织增设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拟增设完善投资理财、风险控制、审批程序、报告机制、内部审计规定等内容，计划将修订后的制度提交公司近期拟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根据最新出台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与时俱进的制定和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并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上述所涉管理制度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措施：

（1）明确责任处罚：公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一定的批评教育和责任惩罚，同时组织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全体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完善内控管理：公司已逐步修订、完善现有内控管理制度，拟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投资理财等业务管理制度，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内部问责制度，改进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

（3）强化合规意识：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经办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领悟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后续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及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内部培训，进一步提升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认识和掌握，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责任部门：董事会、证券事务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审议不规范

《决定书》原文：你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审议过程不规范，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第四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上述问题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审议程序理解存在偏差。对此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就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等问题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今后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整改措施：

（1）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诚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常年法律顾问等专家学者定期对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规范运作培训会议，主要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内容为课题，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讲授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全员学习，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针对性学习，以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

（2）坚持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公司治理长期有效机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各下属单位、部门提高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应审批流程，加强信息披露日常管理工作，着力提升内控水平，确保公司证券事务部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规范执行，完善公司治理，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一是公司后续将持续深化和健全完善内控机制，构筑监督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落实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效率，权责分明，运作有效，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对相关重大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查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决策经营的监督作用。三是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四是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本次事项的后续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努力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董事会、证券事务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诚挚感谢深圳证监局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8 号）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下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8 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及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管理工作，以高水平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增资标的名称：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或“控股子公司”）；

交易事项及增资金额：为满足羊绒纺纱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9,000 万元，其中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增资 6,300 万元，其余股东增资 2,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澳羊绒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新澳羊绒出资占比均为 70%，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践行公司宽带发展战略，满足羊绒纺纱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实施同比例现金增资；其中本公司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 6,300 万元，其余股东暨各合伙企业均按各自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计 2,700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共计 9,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新澳羊绒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出资比例仍为 70%，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前后，出资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	6.8%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5.1%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4.9%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4.8%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4.2%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计	3,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说明：上表仅为预计情况，新澳羊绒本次增资实施后的具体情况须以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新澳羊绒之原股东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投资平台企业。

其中钛澳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娟芬同时系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董事，铭澳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连根同时系新澳实业董事，故钛澳合伙、铭澳合伙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鉴于铂澳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陆伟清、沈敏玉、沈嘉枫系董事沈建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限合伙人沈嘉枫系董事王雨婷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限合伙人杨会强系公司监事。从审慎角度考虑，沈建华、王雨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杨会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企业名称：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A2C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娟芬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沈娟芬等 43 名自然人

关联方关系介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娟芬系新澳实业董事。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CP0B07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连根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谈连根等 39 名自然人

关联方关系介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连根系新澳实业董事。有限合伙人朱明杰系新澳实业总经理。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D7Y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车丽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车丽等 41 名自然人。

关联关系介绍：有限合伙人陆伟清、沈敏玉、沈嘉枫系董事沈建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限合伙人杨会强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沈嘉枫系新澳实业董事及董事王雨婷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增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F3L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芳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丽芳等 41 名自然人。

2、企业名称：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E5R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建强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建强等 47 名自然人。

3、企业名称：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0C94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华等 30 名自然人。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

1、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6GPR53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本次增资实施前的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70%	货币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 万元	6.8%	货币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万元	5.1%	货币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万元	4.9%	货币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万元	4.8%	货币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万元	4.2%	货币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万元	4.2%	货币
合 计	3,000 万元	100%	—

3、增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4、新澳羊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澳羊绒的资产总额为 572,525,527.85 元，负债总额为 483,748,912.97 元，净资产为 88,776,614.88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9,055,563.15 元，净利润为 42,261,763.1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澳羊绒的资产总额为 662,293,763.35 元，负债总额为 531,386,268.6 元，净资产为 130,907,494.75 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72,933,878.4 元，净利润为 42,130,879.87 元。

注：新澳羊绒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本次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新澳羊绒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同等对价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新澳羊绒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主体情况

甲方：本公司（甲方一）、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二）、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三）、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四）、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五）、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六）、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七）

乙方（标的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由甲方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即甲方一增加出资 6300 万元，甲方二增加出资 612 万元，甲方三增加出资 459 万元，甲方四增加出资 441 万元，甲方五增加出资 432 万元，甲方六增加出资 378 万元，甲方七增加出资 378 万元。新增出资总计 9000 万元，全部计入乙方注册资本。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次增资款。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2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3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4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5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6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7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计	12,000	100%

七、本次增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羊绒纺纱业务，是公司践行横向宽带发展战略的关键一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羊绒纺纱业务发展壮大，为公司开拓业务发展空间，丰富多元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全体股东均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正、公平、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后，公司保持对新澳羊绒出资比例不变，有利于维持公司对其出资份额不被稀释，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权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新澳羊绒仍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八、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建华、王雨婷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杨会强回避表决。

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同意关联人认购控股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2-025、026、027 号公告）终止实施，新澳羊绒增资事项以本次审议内容为准。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子公司的宽带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新澳羊绒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宽带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羊绒纺纱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羊绒纺纱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实施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向新澳羊绒增加出资 6,300 万元，其余股东暨各合伙企业【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方式按各自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计 2,700 万元。本次增资共计 9,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新澳羊绒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新澳羊绒的出资额将由人民币 2,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40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70%。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同意关联人认购控股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终止实施，新澳羊绒增资事项以本次审议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2）。

关联董事沈建华、王雨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2）。

关联监事杨会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9 名，9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 16 家国内金融机构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等 6 家外资金融机构继续办理授信业务。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其他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与其他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用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债转股投资机